

北京工商大学

200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： 民事法 共 4 页

(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卷上无效)

第一部分 民法 (110 分)

一、任意项选择题 (共 15 题，每题 2 分，共 30 分，错选、漏选、少选、多选均不得分)

1、甲乙系邻居，甲有一头病牛对众人说弃之不要，乙认为甲的行为是败家子的行为，便将病牛牵回家，并请人给牛治病，花去医药费共计 20 元，后牛死。对乙花去的 20 元费用应如何处理？ ()

- A、由乙承担，系为管闲事
B、由甲承担，系无因管理
C、由甲承担，系不当得利
D、由甲、乙共担，系公平原则

2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合伙，起字号为“路边油条铺”，油条铺共有资产 5 万元，欠丁款项 7 万元；乙、丙无资产，甲仍有个人资产 2 万元，甲欠戊个人债务 2 万元。此时，债务应如何清偿？ ()

- A、先还丁
B、先还戊
C、丁、戊平均受偿
D、由甲决定先还丁或戊

3、甲与乙合同约定，甲按照乙提供的样品及材料加工 5 万套家具，乙付给甲 5 千万元加工费，但在交付前发生风险灭失。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()。

- A、交付前家具所有权属于甲
B、交付前家具所有权属于乙
C、该灭失风险由甲承担
D、该灭失风险由乙承担

4、甲、乙均为养羊专业户，甲家的一只黑山羊误入乙的羊群，该羊生病，乙误以为自家羊生病而请兽医治病，为此花去医药费 20 元。后甲要回该山羊，乙要求甲支付 20 元的垫付费用，甲是否应支付乙的 20 元的垫付费用，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 ()。

- A、应予支付，理由是无因管理
B、应予支付，理由是不当得利
C、应予支付，理由是公平原则
D、不予支付，理由是意外事件

5、甲为 A 公司采购员，前往 B 公司采购物品，因经验不足采购了一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物品，给 A 公司造成了极大损失，对此，A 公司对 B 公司的下列诉讼请求，哪些予以支持？ ()

- A、主张合同无效
B、主张违约责任

D、该质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

12、甲到某商场购物，在商场因踩上了一块西瓜皮而被摔伤。对此，甲与商场发生了纠纷，对于该纠纷的性质及商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，下列表述正确的有（ ）。

A、商场应承担违约责任

B、商场应承担侵权责任

C、商场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

D、商场因意外事件不承担责任

13、甲乙系叔侄关系，乙将甲收藏的一幅古画出卖于丙，后甲死亡，乙因遗赠而取得甲的全部财产。对于乙与丙之间的买卖合同及丙取得所有权的性质，下列表述正确的有（ ）。

A、在甲死亡后，乙与丙之间的买卖合同为无效合同，因为，该合同未取得甲的追认

B、在甲死亡后，乙与丙之间的买卖合同为有效合同，因为，乙取得了甲财产的所有权

C、丙取得该幅古画的所有权为善意取得

D、丙取得该幅古画的所有权为传来取得

14、甲与乙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，甲为卖方，乙为买方，合同约定，由甲负责运输，运输方式为火车运输，后双方在合同的履行地点上发生争议。就本题的合同履行地点，表述不正确的有（ ）。

A、甲方所在地的火车站

B、乙方所在地的火车站

C、乙方的营业所在地

D、乙方的仓库所在地

15、甲与乙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，甲为卖方，乙为买方，因乙下落不明，甲向提存机关提存，该提存行为有何法律效力？（ ）

A、发生所有权转移

B、发生风险转移

C、发生费用转移

D、发生孳息转移

二、论述题（每题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1、论意思与表示不一致及其法律意义。

2、论合同法的适用范围。

三、案例分析题（本题 30 分）

1、甲向乙借款 300 元，为此，乙要求甲提供相应的担保。甲遂将家中的 10 只老母鸡向乙设定质押。甲向乙交付了 10 只老母鸡。根据民法原理、担保法、合同法，请回答下列问题：

（1）设在质押期间，乙擅自将 A 鸡转质于丙，丙因饲养不当导致 A 鸡死亡。为此引起纠纷。该转质合同效力如何？对 A 鸡的死亡，应由谁向甲承担赔偿责任？为什么？

（2）设在质押期间，乙擅自将 B 鸡转让于丁，丁为善意第三人，且已受让 B 鸡，该买卖合同效力如何？丁能否取得 B 鸡的所有权？为什么？

- (3) 设在质押期间, 乙擅自将 C 鸡出租于戊, 该租赁合同效力如何? 为什么?
- (4) 设在质押期间, D 鸡跑到邻居己家, 将己家两周岁的小孩啄伤, 为此花去医药费 200 元, 该医药费应由谁承担? 为什么?
- (5) 设在质押期间, 乙将甲质押的鸡与自家的鸡关在同一鸡笼中, 晚上, 甲质押的 E 鸡被狐狸叼走。该损失应由谁承担? 为什么?
- (6) 设在质押期间, 因乙投料不当, 致使 F 鸡死亡。该损失应由谁承担? 为什么?
- (7) 设在质押期间, 甲将已经质押于乙的 G 鸡卖与庚, 该买卖合同效力如何? 庚能否取得 G 鸡的所有权? 为什么?
- (8) 设在质押期间, 乙为招待来客, 将 H 鸡宰杀。该行为的性质如何? 为什么?
- (9) 设在质押期间, I 鸡被辛驾驶的车碾死。甲和乙均对辛主张赔偿请求权。该请求权应当由谁优先行使? 为什么?
- (10) 设在质押期间, J 鸡下了 10 个鸡蛋。该鸡蛋的所有权属于谁? 甲是否享有占有返还请求权? 为什么?
- (11) 设在质押期间, 乙为饲养上述 10 只鸡, 花去鸡料费 30 元。对此, 乙是否享有费用返还请求权? 为什么?

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 (40 分)

一、论述题 (20 分)

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共同诉讼人的区别。

二、案例分析 (20 分)

A 市 H 区居民邵伟请邻居叶明帮忙, 在 A 市 F 区利民副食商亭 (该商亭为坐落于 A 市 S 区的东风食品公司设立, 用的是东风食品公司的营业执照) 购买一箱啤酒招待朋友。在开启到第三瓶啤酒时, 该啤酒瓶突然爆炸, 玻璃碎片使邵伟及其朋友和家人都有不同程度的伤害。事情发生后, 赶快送往医院治疗, 并迅速到出售该啤酒的利民副食商亭交涉。利民副食商亭派人到邵家查实, 确认该爆炸的啤酒为该商亭所售, 但认为该事故的发生是因为啤酒产品质量问题, 责任在啤酒厂 (该啤酒为 L 省 D 县红山啤酒厂生产), 让邵伟找厂家索赔。邵伟因伤住院半个月, 花费了 5000 多元医疗费, 其朋友乔达、陈启、其子邵明也花费了数十元至上百元不等, 这些钱当时都是由邵伟支付的。事情发生 1 个月后, 邵伟治好了伤, 准备到法院起诉, 要求侵权者赔偿上述所有损失。根据案情, 分析并回答以下问题:

1. 若提起诉讼, 谁可以作为本案原告人? 为什么?
2. 谁应作为本案的被告? 为什么?
3. 哪些人民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? 为什么?
4. 本案的诉讼标的应是什么? 为什么?